

大欖隧道30年專營權明年5月屆滿,特 區政府早已表明會收回。至於收回專營權 後,收費會否或怎樣調整,則爲一衆駕駛 人士非常關注的問題。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林世雄透露,大欖隧道將會降費,務求「盡

用」隧道容量,以分流現時免費的屯門公路和吐 露港公路的車流。原則上,降費絕對值得支持,畢竟確可 減輕司機負擔,而且有利於充分發揮大欖隧道的效用。然 而,具體降幅是需要小心衡量的,否則這條主要交通幹道 有可能變得非常擠塞,造成不必要的社會經濟損失

大欖隧道以「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 模式建 造,即由私人企業出資興建和經營,專營權屆滿後交回政 府。在這種模式下,專營公司可於法定收費範圍內向道路 使用者收費,事前不必取得政府批准。因此之故,自1998 年通車以來,專營公司已多次上調收費,其中私家車收費 由15元激增至目前58元,小巴和雙層巴士的收費,亦已分 別增至126元和213元。對於頻繁往返新界北和市區的人士 而言,不啻一大負擔

既然大欖隧道那麼貴,爲什麼還不轉用免費的屯門公路 和吐露港公路?答案很簡單:大欖隧道位於另外兩條幹道 之間,加上走線沒那麼曲折,往返市區相對方便,這是部 分司機明知被專營公司「撳住搶」,也要「焗住」使用大 欖隧道的根本原因。明年政府收回隧道專營權後,便可掌 握主動權,較多地從維護公衆利益的立場出發,重新釐定 個比較合理的收費

根據運輸署2023年年報,因爲不斷加價,大欖隧道平均 每日車流量已由2013年的59953輛次,下跌至2019年的 58846輛次,疫情期間的2022年甚至跌至40371輛次!目前 大欖隧道車流遠未飽和,降低收費,一定可以吸引更多駕 駛者使用,旣可讓隧道效用得到更大發揮,也可收調節鄰 近交通之效——將來,假如一部分駕駛者選擇大欖隧道南 下北上,除省時之外,目前屯門公路的擠塞問題應該也可 以得到緩解

無可否認,大欖隧道下調收費是可以預期的。但有些人 卻「診大咗」,建議免費開放欖隧予駕駛人士使用。理論 上, 免費當然最有利於民生, 實際上卻不具操作性, 因爲 這勢必觸發額外車流進入大欖隧道,尤其是南下車流將匯 聚在大欖隧道和屯門公路下游交匯處的汀九橋,屆時嚴重 塞車難以避免,市民往返新界北和市區反而會耗費更多時 間,令整個社會都要承擔額外成本

目前,約有45條巴士線使用大欖隧道,服務元朗和北區 100多萬市民。隨着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未來該區將有更多 人口遷入。有見及此,政府應利用收回大欖隧道專營權的 契機,思考如何有效調節大欖隧道、屯門公路和吐露港的 車流,爲駕駛者和普通「打工仔」帶來更大便利。縱使政 府不宜直接豁免欖隧收費,但適當下調收費,或者通過電 子道路收費的方式實施不同時段收費,卻完全是可行的。 只有通盤權衡,找到各方利益的最佳結合點,目前大欖隧 道繁忙時間逾八成的使用率才有望進一步往上推,如此則 不僅有利於「盡用」欖道容量,更有利於「三路分流」, 達致最佳社會效益。 香港商報評論員 林松年

機場屢出事故 須加強調查跟進

立法會議員 陳恒鑌

建評

繼早前一架貨機 緊急折返香港機 場降落時爆胎,

貨機停留在機場北跑道,令北跑道停止 運作約8小時,導致450班航班延誤 後,在剛過去的周日,機場再發生電腦 系統故障事故,令機場航班資訊更新受 到影響;機場大樓電子屛幕、網站、手 機應用程序My HKG的航班資訊均未能 即時更新,至中午過後才陸續恢復運

上周一,一架飛往美國阿拉斯加的貨 機,起飛時先在跑道留下輪胎碎片,之後

要折返香港;降落時 爆胎,結果令機場北 跑道癱瘓8小時。除 了香港出發的航班受 阻,不少抵港飛機亦 滯留在出發地幾小 時。機管局及民航處 要求航空公司提交報 告,交代處理過程, 並檢視如何可加快令 機場回復正常。但本 人認為,機管局在事 件上的處理及通報速 度上亦並不足夠

至本周日,機管局 早上發現電腦故障 後,雖然即時啓動後 備應急方案,開啓後 備系統,並通知各航 空公司,同時調配職 員以手寫白板展示航 班及行李資訊,以通 知旅客。但即使後備 系統啓用並運行一段 時間,航班顯示系統 及行李認領處系統的 功能卻仍然未能完全 恢復正常,導致部分 旅客登機變送機,或 在行李認領處等待超 過一小時才能取回行

這次事故發生後,儘管機管局已有及時 通報,但本人認為,一周內這兩次事故機 管局同樣用了約半天時間才能恢復正常運 作,反映其處理與應對仍然未算理想。事 實上,去年3月機場亦已發生電腦系統故 障,甚至無法辦理登機。因此,本人期望 機管局能汲取應對該些事故的經驗,在機 場三跑道系統全面投入運作時跟進好系統 問題,並進一步提升應對抵禦機場突發事 件的能力。

深入檢視測試系統

據本人了解,機管局目前並未擁有一套

完整的後備系統。當天機管局啓用後備系 統時,始發現格式與原系統不同,甚至無 法投射至機場屏幕。基於三跑落成,加上 往後將接通港珠澳大橋,未來機場架構將 更爲複雜

因此,民建聯認爲,一如港鐵出現故障 時,都有一套可正常運作、與平日無異的 後備系統,期望機管局檢視後備系統的運 作,包括在全面啓動後,是否能與原有系 統百分百銜接,實現無縫替代原有系統的 功能,以及全面及深入檢視整個系統,進 行測試,確保其運作滴水不漏,防範故障 再次發生。

大學與政府的科研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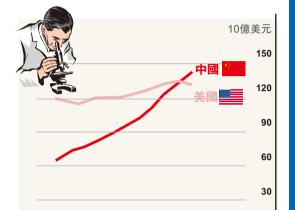
全球「最具影響力論文」*的作者佔比#

60 80 100 20 40 物料科學 化學 工程學 電腦科學 環境學 農業科學 物理 數學 生物和生化學 分子生物學 太空科學 神經學科 臨床藥物 免疫學

*首1%被引次數最多的論文 [#]基於共同撰寫,比率合起來或多於100%

對上一期《經濟學人》指,中國已成科研超級大 國,科學論文質量已經「超美超歐」。再細察看,

什麼範疇領先較多?什麼原因驅使致勝? 文章引述科學期刊《自然》的統計指,以「最具 影響力論文」(High-Impact Papers)全球佔比 看,中國在物理科學、化學、地球與環境科學俱處 領先地位,美歐則仍在普通生物學和醫學科學上佔 優。其中,中國作者佔了物料科學逾80%,遠高於 美歐不足20%,其餘在物料科學、工程學等,中國 <u>佔比亦達</u>70%;反過來,美歐在太空科學的佔比超



15 个按2015年的購買力平價(PPP)計算

2012

文章表示,中國的強大工業根基,有利於大規 模生產科研成果,而金錢、設備、人才等三個領 域 亦 為 關 鍵 。 其 中 , O E C D 的 資 料 顯 示 , 以 PPP(購買力平價)計算,2012年中國於大學及 政府的科研開支約600億美元,僅相當於美國-半;到2021年,前者相關開支已翻倍至逾1400億 美元,後者則僅微增至1300億美元左右。中國已 擁有世界級的超級電腦、天文望遠鏡、暗物質探 測器等設備,而在中國積極吸納人才包括「海 歸」的同時,文章就非議美國反過來趕跑中國科 學家

有關原築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由葉志強其 月7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

檔案編號:PS/122428-1/24/YYC

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8 月 6 日下 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309/2024

及

LIMITED (三文實業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劉永雄·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關於:CHAN KEE LEE GARY ALEXANDER JR. (陳其利) (香港身份證號碼: Z011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 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 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 爲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 格;(五)申請表格涌知書及(六)涌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 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 事務所索取。

>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HCCW 329/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年6月5日,由陳又彰其地 址為九龍調景嶺善明邨善禮樓 2907 室向該法院提 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 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 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 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 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

日期:2024年6月28日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 PS/122586-2/24/TLP

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 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 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 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丁 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IN THE MATTER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MATTER of HC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a peti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above-named Company by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as, on the 31st day of May 2024, presented to the said Court by Shenzhen Honeycomb System Co. Ltd of No. 3 Plant, Hualangjia Industry Park, Fukeng Community, Guanla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And that the said petition is directed to be heard before the said Court at 9:30 a.m. on Wednesday, the 14th day of August 2024; and any creditor or contributory of the said Company desirous to support or oppose the ntributory of the said Company desirous to support or oppose th making of an order on the said petition may appear at the time of hearing by himself or his Counsel for the purpose; and a copy of the petition will be furnished to any creditor or contributory of the said Company requiring the same by the undersigned on payment of the regulated charge for the same.

Dated 28th day of June 2024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OMPANIES (WINDING-UP) PROCEEDINGS NO. 313 OF 2024

Solicitors for the Petitioner 8/F., Pilkem Commercial Centre 8 Pilkem Street, Jordan Kowloon, Hong Kons

HCCW 313/2024

Ref : 00675/AL(MIS Note: -Any person who intended to appear on the hearing of the said

rote: -Any person who interded to appear on the reading of the said petition must serve on or send by post to the above-named, notice in wiring of his intention so to do. The notice must stat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firm,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person or firm, or his or their solicitor (if any), and must be served, or if posted, must be sent by post in sufficient time to reach the above-named not later than six o'clock in the afternoon of the 13th day of August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4年第138號

第177(1)(d)條事宜

日期:2024年6月28日

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

於2024年3月12日,由星請人ALKE PIER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禪臣 這141-149號大業大廈建幀向該法院提出,及於2024年5月21 日經修訂,特此通知。該項星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7月10日上

-11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析 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除訊時 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 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總 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有關ALFILLIPO COMPANY LIMITED(「該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陳崔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樓2101室 (檔號:MY-MY-T-24691-D-24)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21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秦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眞:(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通 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4年第2888宗

LUN YAT KA CHERRY (倫一嘉)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Y212XXX(X))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呈請人 港北角京華道18號9樓)

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樓) 上述呈請人已於2024年4月29日向高等法院原 訟法庭人專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申請 閣下破產。而於2024年6月6日由高等法院原 訟法庭杜潔玲聆案官頒布之替代送達命令, 渝令將:(鴻鱼接破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 本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及(ii)一份 替代送達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連同一份該破 產呈請書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送 遞並註明由倫一嘉收件地址為九龍何文田街 5-7號)樓44,作為將該破產呈請書有效及妥 發送達方式。 善送達方式。

特此涌知:

該破產呈請書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該吸座至調查CD/2024年6月23日(星與二)下十2時30分 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由黎達祥幹家官聆訊並 命令將該破產案延期至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 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由聆案官聆訊。如閣下 在該日不出庭聆訊,法院可在閣下缺席之情況下頒布 經承令。閣下面信法院查問終確客員該書。

肯尼狄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7樓 2024年6月28日

原訟法庭

公司名稱 - 立奇發展有限公司

37樓

2024年6月12日

由 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呈交

呈請人代表律師 劉永雄・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6樓610-611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即沒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 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年8月1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291宗

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 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 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 爲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 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 格;(五)申請表格誦知書及(六)誦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 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292宗 關於: TAM POK HIM (譚博謙) (香港身份證號碼: Y574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 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遊簽署 人。該通知書必須速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 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則必須或該商號的律節(如青的點)簽署。該通知書 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 遲於2024年7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 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 爲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

状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 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 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 事務所索取。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破產令。閣下可向法院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委任清盤人(没有審查委員會)通知書 香港特别行政區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2023年第514宗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註冊辦事處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 清盤人地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

期29樓 委任日期

日期:2024年6月28日 馬德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HCCW 305/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305 宗

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地址為香港九龍黃大仙鳳德邨銀鳳樓 1228 室向該法 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8 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 請作出命今,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 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 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

日期:2024年6月28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 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 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 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 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 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

HCCW311/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311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及 有關: GA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鑫光投資有限公司)

-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 呈請,已於2024年5月30日,由明德國際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008-10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 於2024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 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離人,如應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 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 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 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 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4年6月28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劉永雄·嚴賴欣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6樓610-611室

刀貫中心ZEO標610-611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幹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 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 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 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 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的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 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年8月1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 年第 294 號 有關:劉嘉敏,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R611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 2024年6月17日頒諭的臨時 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7月12日下午2時半於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 號康宏廣場南座 7 樓 708 室 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制

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 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 考: AHC/IVA/2024/011)。 代名人張鶴騫

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 日期:2024年6月28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HCCW 316/2024

檔案編號: PS/122476-0/24/HW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 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 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 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下

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316 宗

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由康曉明其

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 241 號 4 樓 A 室向該法

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8

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

呈譜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

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

有關龍華酒店(1938)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309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有關: SAM MATCH INDUSTRIES

-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 呈請,已於2024年5月30日,由明德國際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標 3008-10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 將於2024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 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可由為該 明報明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 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 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力寶中心2座6樓610-611室

計: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8月1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293宗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

過80%,中國只有20%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329 宗 有關金鎰有限公司

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呈請人代表律師: 薛馮鄺岑律師行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

HCCW310/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310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及

有關: NEWGENE COLIMITED (新鑫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 呈請,已於2024年5月30日,由明德國際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008-10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 將於2024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 病於2024年8月14日上十9時30分代法庭原則進行幹訊。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流 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 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 分擔人,如要來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 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關於: MO CHUI PING (巫翠平) (香港身份證號碼: R589XXX(X))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黃國強